

证券代码：838443

证券简称：祈禧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代持事项整改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祈禧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。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且未及时披露的情况，对此公司积极进行整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前述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均已整改完毕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

序号	被代持人	代持人	代持股数 (股)	代持股数占 当时总股本 比例(%)	代持期间	代持解除情况
1	方曙光	李向潮	50,000	10.00	2001年12月-2003年1月	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代持解除协议，已完成工商登记。
2	叶建荣	陈普庆	175,000	5.00	2015年9月-2024年10月	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并通过大宗交易完成代持还原。
3	梁建林	方曙光	43,750	1.25	2014年-2021年12月	代持已解除且双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。
	沈新光				2021年12月	代持已解除且

序号	被代持人	代持人	代持股数 (股)	代持股数占 当时总股本 比例 (%)	代持期间	代持解除情况
					月-2024年 8月	双方签署股份 代持解除协 议。
4	王维群		17,500	0.50	2014年- 2024年10 月	签署代持解除 协议并通过大 宗交易完成代 持还原。
5	胡泽丰		8,750	0.25	2014年- 2024年10 月	签署代持解除 协议并通过银 行转账支付完 成代持还原。
6	陈立成		35,000	1.00	2015年	代持已解除且 双方签署股份 代持解除协 议。
			70,000	2.00	2015年	代持已解除且 双方签署股份 代持解除协 议。
7	叶维及				2015年- 2024年11 月	签署代持解除 协议并通过大 宗交易完成代 持还原。
8	沈新光		100,000	0.50	2019年1 月-2024年 8月	代持已解除且 双方签署股份 代持解除协 议。
9	陈立成	沈新光	35,000	1.00	2015年- 2024年8 月	代持已解除且 双方签署股份 代持解除协 议。
					2024年8 月-2024年 10月	签署代持解除 协议并通过银 行转账支付完 成代持还原。

二、股份代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如实反映情况并限时解除代持关系，并指派专人督促、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度。公司在主办券商督

促下已对相关股东进行了严肃的教育，并要求其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股份代持已解除完毕。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公司改进措施

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坚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与及时性。

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